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5樓512-514室。我們於2025年12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袁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b)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變動如下：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盧先生。同日，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19股股份、810股股份、810股股份及560股股份；及
- (ii) 於2025年12月9日，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0股股份、80股股份、80股股份及60股股份。

我們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拆細為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相應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修訂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c) 股東決議案

全體股東已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 (ii)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之股份拆細已獲批准，故此，本公司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於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進行或實施有關事宜；
 - b)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及
 - d) 本附錄「—(e)[編纂]購股權計劃」及「—(f)[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主要條款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當中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轉售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

- 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d)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f) 購回本身證券

(i)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根據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發行證券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倘購回會導致[編纂]所持[編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編纂]購回股份。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我們或會考慮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待董事會審議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考慮購回時的持續市況及其本身的資本管理需要。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

- (1) 批准上市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在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的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內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任何股份。

(F)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不遲於上市發行人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報須披露在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所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G)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ii)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僅可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前（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相同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編纂]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豁免該條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CSW HK及CSW BVI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換股協議，據此，CSW BVI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收購CSW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盧先生、裕昇實業、CDII及Manenc先生配發及發行780股股份、80股股份、80股股份及60股股份；
- (ii) 陸先生與CSW HK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股權代持協議，據此，陸先生(作為名義股東)代表CSW HK持有蝶翠園的100%股權；
- (iii) CSW HK與陸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陸先生將蝶翠園的全部股權無償轉回CSW HK；
- (iv) CSW HK與Scott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股東代理人協議，據此，各方確認自L&G USA註冊成立以來，Scott先生一直以名義股東身份代表CSW HK持有L&G USA的100%股權；
- (v) CSW HK與Scott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cott先生將L&G USA的全部權益無償轉回CSW HK；
- (vi) 不競爭契據；
- (vii) 彌償契據；及
- (viii)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卢太太的花盆店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9476134	達峰園藝	35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2	ResinX	香港	306091885	L&G HK	20、21	2022年10月26日	2032年10月25日
3	ResinX	美國	7377532	L&G HK	20、21	2024年5月7日	2044年5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307109956	CSW HK	20、21	2025年11月28日
2		香港	307122285	CSW HK	20、21	2025年12月1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立方節省器(包裝方式)	美國	US D1,016,605S	CSW HK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5日	2039年3月4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型	申請日期
1	Grady	美國	29/985,896	CSW HK	設計	2025年1月17日
2	Modern Stone	美國	29/985,931	CSW HK	設計	2025年1月17日
3	Taravel	美國	29/985,918	CSW HK	設計	2025年1月17日
4	Window Box	美國	29/985,942	CSW HK	設計	2025年1月17日
5	Beck urn	美國	30/006,095	CSW HK	設計	2025年5月30日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sw.com.hk	CSW HK	2004年10月4日	2032年10月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權益披露

(i)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直接及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中 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盧敬章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會或將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會或將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相關股本中擁有購股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相關服務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各執行董事盧先生、葉女士及袁先生的薪酬將包括一筆每年分別約7.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的固定金額，以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釐定。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相關委任須遵守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為一筆每年約300,000港元的固定金額。

(iii) 其他

-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等)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估計約為13.6百萬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D)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及
- (E) 董事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向彼等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c) 收取袍金或佣金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董事或名列「— 其他資料—(j)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其他事項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本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k)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j)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根據[編纂]外，「—其他資料—(j)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
 - (A)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賦予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權利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按比例允許彼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並擁有本公司，以獎勵彼等的表現。

(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編纂]前的任何時間，依循及遵照[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iii)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要約應以列明有關資料及董事會不時確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時，稱「承授人」)作出，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iv)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可在下文第(ix)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變動時進行調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行使價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惟可作出第(ix)段所述的調整。然而，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因本公司任何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面值。

(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彼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ii) 行使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至[編纂]的[第五個]周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限」）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行使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在以下第vii(e)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屬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vii(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自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聯繫或行動一致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的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

- 有承授人發出有關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會議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即時暫停。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有關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有關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有關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的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有關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行使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與有關繳足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ix)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有關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A)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B)行使價；及／或(C)[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本公司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有關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倘有關承授人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股份所佔的比例盡可能相同，而有關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核數師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乃屬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x) 購股權失效

除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7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釐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實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有關承授人的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的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E)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第10(d)分段規定以外的理由終止與承授人關係之日後第三十(30)日當日；
- (F)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第6段的規定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12段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 (G)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

(xi)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的規例在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就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或
- (B)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或董事會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放棄投票，前提是有關修訂概不得對於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予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於有關修訂前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購股權擁有的股本比例減少，除非：

- (A)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承授人合共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獲得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或
- (B) 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上段作出的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應寄發予所有承授人。

(xii)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提呈發售新購股權，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按上文第(iv)段所載限額提呈發售有關新購股權。

(xiii)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以較指示性[編纂][編纂]至[編纂]的[編纂][•]的行使價有條件向[•]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編纂]完成後[編纂]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購股權。因此，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予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股東持股量將攤薄約[編纂]。倘[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例如，假設 (其中包括)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有關[編纂]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授出或獲行使，每股盈利將由[編纂]減少至[編纂]，即每股股份[編纂]的攤薄影響。有關上述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然而，由於購股權可在五年期間內行使，故對每股盈利產生的任何有關攤薄影響將會延及數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7,270,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編纂] (附註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攤薄盈利	[編纂] (附註2)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是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假設[編纂]於2025年1月1日完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計算。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攤薄盈利是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假設[編纂]於2025年1月1日完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有關[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悉數授出或獲悉數行使 (不計及就這些購股權於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 計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詳情

(a) 董事

[•]名董事獲授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以下為屬[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董事的相關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所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	[•]	[•]	[•]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作出修訂。截至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高級管理層

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股股份，佔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為屬[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所 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	[•]	[•]	[•]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作出修訂。截至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c) 其他承授人

該等承授人中，除[•]名董事及[•]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名其他承授人([•]概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股股份，佔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為其他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 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	[•]	[•]	[•]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作出修訂。截至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付代價

上表所指[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毋須就[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支付費用。除相應的承授人要約文件中規定的其他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如有)及除董事會書面另行批准外，(i)歸屬時間安排要求各承授人於各適用的歸屬日期繼續受僱或提供服務，作為歸屬購股權適用百分比的計劃及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及(ii)受僱或提供服務僅涉及各歸屬期的一部分，即使屬於絕大部分，亦不會賦予各相關承授人權利享有購股權的任何比例的歸屬。除本節「(e)[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下是[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i) 釋義

就本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獲有條件採納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行使價」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開始至緊接其第十(10)個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在[•]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確定須達致的任何績效，以及按個別基準行使的購股權所持有的歸屬期且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由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股份市價上升，以便獲得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向屬一下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i)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同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i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服務供應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與僱員(「服務供應商」)類似，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且就[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包括在內。除董事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向上述屬任何代理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可不時根據董事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獲得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C) 購股權代價及行使價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的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要約函」)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並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期間維持可供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承授人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正式簽署要約函，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有關購股權亦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且告生效。所繳款項概不退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預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高[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在一般計劃限額內，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i)分段的基礎上，本公司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在不影響上述(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外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一般計劃授權上限及經更新之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一般計劃授權上限及經更新之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的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格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使數目超出進一步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的個別限額，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在計算行使價格時，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儘管上文所述者，

- (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就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於上文第(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主要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規定。通函內必須載有：

- (i) 向每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者，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

(H)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期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且受有關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告知每位僱員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任何該等特定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就有關安排屬適當及授出如何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目的所作詮釋，須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通函中明確披露。在任何情況下，該歸屬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內終止，且受有關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績效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除上文(i)分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以下期間內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的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P)、(R)及(T)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而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未有損害承授人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一項或多項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為僱員參與者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合資格僱員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就屬於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已獲授的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2)或(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自動失效。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盡可能仍可享有(惟無論如何不得大於)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R)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合適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透過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T)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M)、(N)、(O)及(P)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加以必要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M)、(N)、(O)及(P)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就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惟受彼等可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H)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第(M)、(N)、(O)、(P)、(R)或(T)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 (iii) 在上文第(S)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vi) 倘若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待第(S)段所述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則為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W)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可全權決定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若註銷的購股權將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被視作已動用，則按上文所述被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獲發行新購股權。

(X)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第十(10)個週年日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Y) 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

- (i)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倘若初始授出購股權時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更改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Z) 無回撥機制

本公司並無建立回撥機制，以在發生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購股權)。

(AA)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B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ii)股份開始於[編纂][編纂]後，方可作實。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經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編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a)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第(vii)段所述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收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及可能應繳及應付的任何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c)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面臨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d) [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e)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f) 已收代理費及[編纂]

[編纂]將收取「[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及開支」一節所述的[編纂]。

(g) 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編纂]應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為1,200,000美元。

(h)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j)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我們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倘原始文件於開曼群島法院簽署、提交或出示，則可能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所作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及股東的稅務結果，對營運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與股份相關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k)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公司法的法律顧問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公司法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專家同意書

「— 其他資料—(j)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m)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n)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其他事項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編纂]會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註冊並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